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煤矿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五年。本次融资业务有

助于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为其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0412%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军民融合精密制造领域拓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